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购买价格、资金来源、管理模式、资产管理机构及持有人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

公司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兴业信托·众创致远安愉人生 2096 号（雄韬股份）员工利益保障信托信托合同》。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云南信托-雄韬股份 2026 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雄韬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2 日，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此次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6,409,1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67%，最高成交价格为 14.99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0.14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80,037,523.32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6,409,1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67%，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5670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9,613.65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6】第 0034 号），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9,613.65 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 9,613.65 万份，实际受让的股份总数 6,409,100 股，实际认购情况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借款、社会融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为员工提供资助，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如员工需要，公司可向持有人提供借贷的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关联人除外）。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 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截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6,409,100 股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7%，过户价格为 15.00 元/股。

根据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对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二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战略业务方向上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员工。除上述人员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将按照上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具体费用摊销情况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